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3708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李绍平、袁宏亮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监事刘承立、王小君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江及总会计师张国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相关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公司所属子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675,715,442.04元，本期净利润为45,421,739.74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542,173.97元，本期已分配利润592,177,903.22元，本期因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未分配利润1,262,461,989.02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86,879,093.61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91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592,177,903.23元，剩余1,794,701,190.3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工作，并对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经济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经济活动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耍，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全面、准确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监事李绍平系三峡财务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